天主教南華中學

2026-2028 年度 第七屆家長校董選舉指引

引言

家長是最熟悉和了解學生需要的人，為學生成長及有效學習，家長參與校政決策極具意義。本校自 2015 年 3 月 2 日正式成立法團校董會，並根據教育條例及本校法團校董會章程規定，選出一名家長校董及一名替代家長校董。第六屆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的任期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止。現將透過本校認可「家長教師會」舉行第七屆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以下為是次選舉指引。

1. 家長定義

-「家長」就學生而言，包括：該學生的監護人；及並非該學生的家長或監護人，但實際管養該學生的人。

2. 候選人資格

-所有本校現有學生的家長，都有資格成為候選人，如有關家長是學校的現職教員或是選舉主任，便不能獲提名為家長校董。

3. 人數和任期

-根據教育條例及本校法團校董會章程規定，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人數均為一人，任期兩年。

4. 提名程序

- 家長教師會推舉一名選舉主任，負責監察有關提名、分發選票及點票的工作。
- 家長校董選舉的提名期限最少為七天。
- 有意參選的家長可自我提名或提名一位合資格的家長參選。有意參選者須在提名表格上簽署同意參選及填寫不多於 50 字的個人介紹，以供選舉之用。
- 提名表格由家長透過電子提名表格(E-Class 家長程式)或實體表格(可在網頁下載)交學校或郵寄/親身到學校校務處投入提名表格收集箱。
- 選舉主任確認參選人資格後，合資格參選家長提供之選舉資料會放入選票，成為是次家長校董選舉之候選人。
- 如無人參選或參選人數少於空缺數目，選舉主任將會延長提名日期至有參選人出現或在一段合理的時間後重新進行選舉。

5. 候選人資料

-選舉主任須於選舉日前不少於七天，向所有家長發放紙本通告，通告包括候選人名單、候選人簡介及選票。

6. 投票人資格

-每名家長不論其就讀子女的數目，只可有一票，並以個人身分投票。家長教師會將分發兩張選票予每名學生，讓其父母投票。如學生另有監護人或實際管養該學生的人，經有關人士提出要求及學校核實後，也可給予選票。

7. 選舉程序

- 投票日期：家長校董的選舉日期與提名截止日期相距最少十四天。

- 投票日：所有選票會於當天截止投票。

- 設立點票委員會，由兩名家長教師會家長委員及一名家長教師會教師委員組成，如點票委員會成員未能參與點票工作，則由其他家長教師會委員補上，惟必須確保點票委員會有一名家長委員代表，督導點票工作。

- 點票：於學校進行點票。選舉主任會邀請所有家長、各候選人及校長見證點票工作。認可家教會主席、選舉主任及校長（如可出席）須在場見證點票工作。

- 點票結束後，獲得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將提名註冊為家長校董，而獲得第二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將提名註冊為替代家長校董。

- 如首兩名獲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出現票數相同的情況，將會安排該兩名候選人進行第二輪投票，獲得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將提名註冊為家長校董，而獲得第二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將提名註冊為替代家長校董。如第二及第三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出現票數相同的情況，將會安排該兩名候選人進行第二輪投票，獲得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將提名註冊為替代家長校董。

- 點票工作結束後，選舉主任會把所有已投的選票放入公文袋內密封，並由選舉主任、家教會主席和點票委員會成員分別在信封上簽署作實。信封和選票保存最少六個月。

- 選舉主任透過學校網頁及電子通告通知家長，公佈選舉結果。

- 公佈選舉結果一星期內為上訴期。 如候選人對選舉結果有任何投訴，可於上訴期內，以書面方式向選舉主任提出，並列出上訴理由。家長教師會將委任一名未參與點票的家長及由校長委任一名未參與點票的教師為上訴委員處理上訴。如要重新點票，須邀請投訴人及所有候選人出席監察。

8. 選舉後跟進事項

- 「家長教師會」確認選舉結果，向本校「法團校董會」提名獲選的家長，出任本校的「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

- 本校「法團校董會」向教育局常任秘書長申請替已獲選家長註冊成為本校「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

9. 2026-2028 年度 第七屆家長校董選舉重要日期

截止提名日期	04/05/2026(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截止提名(如郵寄則以郵戳日期為準)。
公佈候選人簡介	11/05/2026(星期一)
派發投票表格	11/05/2026(星期一)
投票日期	22/05/2026(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截止投票。
點票日期	22/05/2026(星期五)下午二時正，於學校一樓會議室進行點票。
公佈結果	22/05/2026(星期五)透過學校網頁及電子通告通知家長。
上訴期	一星期內，29/05/2026(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截止。
確認選舉結果	29/05/2026(星期五)本校認可「家長教師會」確認選舉結果，向本校「法團校董會」提名獲選的家長，出任本校的「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